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莊又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4行關於「214,23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41,23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有上開明顯誤寫，故將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戴嘉宏